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3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4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安瑞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安瑞升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湘财证券对安瑞升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安瑞升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 万元。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084.5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889.03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183.9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0,422.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264.65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81.06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3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74,724.5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529.03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823.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安瑞升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5.39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中不得实施竞价回购的情形。本次竞价回购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会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96%。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8.4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明确了回购数量的上下限，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安瑞升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80 元、1.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54%、17.28%，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4 元、6.93 元，进行股份回购，可以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股票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安瑞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最近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为 6,258 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存在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6.63 元。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39 元/股，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93 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和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安瑞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交易均价为 6.63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收盘价(元/股)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神州能源（837934）	5.30	0.72	7.36	3.60	1.47

2	德信股份（832749）	4.39	0.20	21.95	3.29	1.33
3	皖天然气（603689）	9.11	0.71	12.83	6.36	1.43
平均值				14.05		1.41

注：每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3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93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7.50，市净率为1.21。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2次定向发行，1次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类型
2016年3月3日	7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2.50	定向发行
2016年6月8日	90,000,000	15,889,484	105,889,484	7.74	定向发行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2月7日开始，至2022年4月8日结束，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此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100.00%，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00万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4.15元/股，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此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20,727,607.06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59.22%，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0,000.00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4 元和 6.9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安瑞升《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拟回购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同时明确了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 100,889,484 股的 3.96%,回购价格不超过 8.4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084.5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889.03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183.9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0,422.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264.65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81.06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资产负债率为 6.47%,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3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74,724.5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529.03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823.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公司经营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安瑞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安瑞升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安瑞升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安瑞升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安瑞升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创新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湘财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安瑞升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

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